

关于与律师事务所合作的询价公告

为不断规范成都分公司营销类劳动合同、厘清劳动关系，全程参与解决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劳动纠纷事宜，确保相关工作开展严谨、合规合法，现拟通过询价的方式选聘一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服务，现将相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招标内容：

公司与律师事务所合作。

二、 服务内容及周期：

公司营销类劳动合同、厘清劳动关系，全程参与解决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产生的劳动纠纷事宜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（具体服务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）。

三、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本次招标项目。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5.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。
6.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7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 最高限价：

根据市调和询价，拟最高限价为 45000 元。

五、 报价文件递交及报价方式：

1. 符合本次询价条件和要求且有意参加者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，携带以下资料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座 13 楼参与报价。

- (1)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；
- (2)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；
- (3) 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；

(4) 财务承诺书；

(5) 信誉证明资料（提供 2024 年 6 月之后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结果截图）；

(6) 报价函；

以上所列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后由询价人留存。

2.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，询价人收到满足 3 个（含 3 个）及以上的，询价人都将依法组织询价事宜。若询价文件少于 3 个的，询价人将依法重新进行询价。

3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，询价人不予受理。

4.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；低于所有有效询价函报价平均值 75%的报价认同为低于成本，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六、最终报价的确定：

询价人在符合本次询价要求提交的所有有效《报价函》中，择优（报价最低者）确定最终报价人并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。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本次公告在“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（<http://www.sdcxcd.com/>）”上发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询价人：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座 13 楼

联系人：罗女士

联系方式：13540254188

附件：报价函格式

报价函

_____（询价人名称）：

根据贵公司关于与律师事务所合作的招标方案询价的公告，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并结合自身实力后研究决定：愿以¥_____元（大写人民币：_____元）的报价实施该项目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完全接受和响应谈判公告的相关要求；
2. 本报价为总价包干；
3. 以下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：税费等其他费用；
4.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贵方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及要求，承担因我方未接受贵方管理而给贵方造成的相关损失；
5.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最终选择确定的结果，不因未中选而向贵方提出任何索赔和补偿要求，也不要求贵方对未中选原因进行解释。

报价人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